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董事關於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18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張琪、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寧、丁遠、李均雄及錢世政。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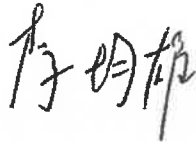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in black ink.

日期:2018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Shizheng in black ink.

日期：2018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振宁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en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18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丁 远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丁' character followed by a smaller '远' characte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18年9月7日